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三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哲

被告 蕭精忠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2845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1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1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